

##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**時間：**109 年 2 月 27 日（四）上午 10：00～12：45

**地點：**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第二教研大樓 D0733 室

**主席：**鍾正道主任

**出席：**沈惠如老師、陳慷玲老師、蘇淑芬老師、學生代表李炯曄（按姓名筆畫多寡排列）

**請假：**侯淑娟老師、涂美雲老師、連文萍老師、學生代表張詠婷（按姓名筆畫多寡排列）

**列席：**校外委員孫劍秋老師、卓伯翰秘書、王雅慧助教、韋耐助教

**記錄：**卓伯翰秘書

**壹、宣讀並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：**

**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**

次別	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	會議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7 日	
案序	案由	提案人	決議	執行情形
1	請討論 108 學年度下學期於碩士班新開「蒙書專題研究」（單學期，選修，3 學分）	鍾正道主任	本案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
2	請討論本系學士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。	鍾正道主任	（一）108-2 開設課程：二年級蔡美惠老師「清代散文選」、三年級社工系黃映翎老師「GIS 文學地圖」、陳逸文老師「殷商文字與殷商文化」、四年級葉幫義老師「李商隱詩選」、施嘉峰老師「中文素養教學與評量」。 （二）另外建議：（1）「經典養生觀與太極拳」應更適於通識中心或推廣部開課。（2）「中國民間歌謠」可加強授課教師對本課程相關學術論文，需著重課程的理論性。	依決議執行
3	請補審 104-108 學年度【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設置輔系科目學分表】。	鍾正道主任	本案通過	依決議執行
4	請討論關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專長課程檢討事項。	鍾正道主任	中國文學系第二專長課程「古代經典與人文」與「台灣社會與文化研究」維持下學期續開原規劃課程，待 109 學年度重新商議第二專長課程與方向。	依決議執行
臨時動議	請討論是否於下次會議時間調整系所課程結構等相關議題。		同意。	

**參、主席報告：**無

**肆、議案討論：**

案由一、請討論 109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開課事宜案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主任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專兼任教師回覆之開課意願調查表安排課程。
- 二、檢附 109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授課科目、學分數與新開科目申請表。

決議：

依教師回覆之開課意願調查表通過；日後本系課程如有異動，授權主任決定予以調整。

案由二：請討論 109 學年度各部別必選修科目表案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主任)

說明：檢附 109 學年度各部別必選修科目表。

決議：

一、選修科目調整—學士班：

- 1、新增二年級單學期 2 學分課程：「《三國志》與《三國志演義》」。
- 2、原二年級改為三年級課程：「生命書寫與服務學習」。
- 3、新增四年級單學期 2 學分課程：「馬華文學」、「馬華社會與文化研究」。
- 4、新增四年級單學期 4 學分課程：「錢鍾書《談藝錄》選讀」。

二、選修科目調整—進修學士班：

- 1、新增二年級單學期 2 學分課程：「《三國志》與《三國志演義》」。
- 2、原二年級改為三年級課程：「生命書寫與服務學習」。
- 3、新增四年級單學期 2 學分課程：「馬華文學」、「馬華社會與文化研究」。
- 4、新增四年級單學期 4 學分課程：「錢鍾書《談藝錄》選讀」。

三、碩士班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碩士在職專班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博士班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請討論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整體課程規劃案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主任)

說明：依前兩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，將進行本系課程的整體檢視，並蒐集台大、師大、清大、政大、成大及輔仁大學中文系的應修學分數作為參考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

台大中文系必修學分為 64 學分，清華中文系必修學分為 54 學分，政大中文系必修學分為 51 學分，師大國文系必修學分為 62 學分，成大中文系必修學分為 56 學分，輔仁中文系必修學分數為 60 學分，本系必修學分數為 59 學分。與各大學中文學系相較，本系必修學分並非最多，也非最少，目前暫緩處理。

案由四：請討論 109 學年度第二專長獨立開課事宜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主任)

說明：109 學年度第二專長課程獨立開課，不採隨班附讀的方式。惟開課人數應達 30 人。

決議：

109 學年度本系第二專長課程為「影視編創」，內含「影視劇本寫作」（學士班單學期 2 學分）、「現代戲劇及習作」（進修學士班單學期 2 學分）、「故事書寫」（學士班單學期 2 學分）、「文學與傳播」（學士班單學期 2 學分）、「文學與電影」（學士班單學期 2 學分）、「影像敘事」（學士班單學期 2 學分），共 12 學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